

格言录

思仁恕则树德,加严暴则树怨。

——《孔子家语·致思》

五声听狱讼,从古人察情之术看我国司法的精神底色

□ 李浩东 曾心怡 马 静

辞。古人对此看得极重,因为他们深知,卷宗所载是静的,人之神情是动的;纸面上的供词可以反复斟酌,而堂下那一瞬间的语气、脸色、眼神却最真伪饰。

南宋桂万荣所辑《棠阴比事》中记下许多这样的故事,最广为流传的一则便是包拯审“牛舌案”。彼时包拯任天长县知县,有农户来报案,称自家耕牛舌头被人偷偷割去。在那个“牛”是农家命根子的年代,无舌之牛活不下去,可耕牛又是国家明令禁止私自宰杀的。包拯听罢不动声色,反让那农户回家把牛杀了卖肉,农户愣了又愣,半信半疑地照办。果然没过几天,便有人兴冲冲地跑到县衙举报这家“私宰耕牛”。包拯一拍惊堂木:能这么快知情、又这么急着告发的,不正是当初割人牛舌、心存怨恨之人吗?真凶就此自投罗网。包拯没用任何刑讯,靠的是对人心的洞察,他料定偷牛舌者既然心怀恶毒,必不会放过再告对方一状的机会。

明代况钟治理苏州亦是一段佳话。苏州府有许多积压多年的疑案、冤案,前任官员或畏难,或敷衍,迟迟不决。况钟到任后,亲自一桩桩翻阅卷宗,又把当事人一个个传到堂前,看其神情,问其细节。有些案子原审仅凭一纸供词便已定罪,可当况钟观察到当事人陈述时的从容或慌乱,再核对卷宗里的疑点,往往就可发现破绽,或屈打成招,或证据不实。在他治理下,一连平反了一大批冤错案件,苏州百姓口口相传,唤他作“况青天”。

这两个故事讲的是同一个道理:真相往往不在纸上,而在人前。古人有句话叫“狱贵初情”,意思是案件最真实的一面,常常就在审理者第一次面对当事人的那一刻。这份“在场”的力量,今日依然清晰可见。司法责任制改革明确“让审理者裁判、由裁判者负责”,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持续深化,庭审实质化要求不断落实,其内在精神与“五听”传统一脉相承。法官的目光既要落在卷宗之上,更要落在事实之中、落在当事人身上。

有度:察情之外,更有规矩

也许有人会问,靠观察言辞神色来断案,会不会失之主观?这个疑问,古人早已虑及。

“五听”从来不是司法官员一人的独断。《唐律疏议·断狱律》有言:“诸应讯囚者,必先以情,审察辞理,反复参验;犹未能决,事须讯问者,立案同判,然后拷讯。”其注疏所引的《狱官令》,更道破了其中机理:“诸察狱之官,先备五听,又验诸证信,事状疑似,犹不首实者,然后拷掠。”寥寥数语,便将主观的察情之术,严丝合缝地纳入了客观的证据链条。后世历代沿袭此理,不断以严密的勘验规则加以收束,使“五听”始终处于法定程序的重重校验之下。一句话,察情有用,但察情有界,这便是中华法治文明最可贵的分寸感。它既相信法官的眼力,又用层层程序为这份眼力划下边界;既给经验留下用武之地,又不让经验沦为擅断。

这种分寸感沉淀为今日我国司法的制度智慧。坚持以事实为根据、以法律为准绳,严格贯彻证据裁判规则;推行“四类案件”监督管理机制、专业法官会议制度、类案强制检索机制,为法官的内心确信构筑可遵循、可检验的程序通道;深化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改革,让证据如何采信、事实如何认定、法律如何适用都讲得明明白白。从古人的察情有界,到今天以“看得见”的方式实现司法公正,正是这份古老分寸感在新时代的延展。

知人:法律的尽头是人心

“五听”真正打动人的地方,不在那五种察看之法,而在它背后那份对“人”的体恤。堂下站着的从来不是冷冰冰的“诉讼主体”,而是一个个有难处、有委屈、有脾气、有泪水的具体的人。

古代那些被百姓世代传颂的“循吏”,意指奉公守法、勤政爱民的好官,靠的不只是熟知律条,更是那份“知人”的本事。他们听得懂农妇哭诉里藏着的苦楚,看得见老者沉默里压着的为难,察得出少年眼神里闪过的是悔意还是怨意。《疑狱集》《棠阴比事》所辑那些至今读来仍令人动容的判案故事,其感人之处多半都在这“知人”二字。古人讲“原情定罪”“情法两尽”,意思是判案时既要尊重法律条文,也要体察人之常情;这一传统所追求的,正是让法律既守得住规矩,又容得下人心。

这份传统在今日凝练为一句最朴素也最深沉的话——“如我在诉”。最高人民法院反复强调,办理每一个案件都要换位思考,“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”。这不是一句口号,而是“五听”精神在新时代的自然回响。让裁判文书既“判得对”,又让当事人看得见公正、读得懂道理、感受到温度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,这一庄重承诺正建立在“知人”的传统之上,也正是“天理国法人情相统一”在司法实践中的生动体现。

新生:技术浪潮中的不变之物

进入数字时代,在线庭审、电子卷宗、智能辅助办案等新场景接连涌现。“五听”这一古老传统,是否已成博物馆中的旧物?恰恰相反,技术的浪潮愈是汹涌,“五听”所代表的人文司法精神便愈显其珍贵。

数字法院建设的方向始终清晰,那就是让技术更好地服务于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。人民法庭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巡回审判,移动微法院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参与诉讼,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让审理过程可追溯、可监督,传统的“察情”智慧由此在新的技术平台上获得了更广阔的延伸。“让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”理念的背后仍是那份古老的司法自觉。

正所谓“运用之妙,存乎一心”,这是岳飞的名句,意思是再好的办法,关键也在使用者的那颗心。算法可以处理数据,却无法体察愧色;模型可以辅助决策,却无法替代法官的良知与担当。司法的“最后一公里”,始终需要那双能“听辞、观色、察气、验耳、视目”的法官的眼睛,需要那颗“如我在诉”的为民之心。这是技术替代不了的部分,也正是中华法治文明最珍贵的传承。

五声犹在,初心如磐

三千年前,司法者以“五听”察人间百态;今日中国,人民法官以“如我在诉”践初心使命。从“五听”到“我听”,变的是制度的形态,不变的是那份对人民的尊重、对事实的敬畏、对法律的恪守。

时移世易,律典屡修,制度数变。然而有些东西始终没有变。堂下站着的从来不是案号,而是人的命运;纸上写着的从来不是终点,而是起点;法官手中握着的从来不是权力,而是托付。“五听”传统留给今日我国司法深沉的精神遗产,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焕发生机的根脉所在。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,不在某一项具体制度的复刻,而在那份穿越时空的精神内核,那就是司法应当有亲历、有分寸、有温度、有担当。当我们从“五听”这一看似微小的切口望进去,看到的是中华法治文明深厚的底蕴;当这份古老智慧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,法治中国的根脉便扎得更深,枝叶长得更茂。

公堂之上,五声犹在;千年之后,初心如磐。

(作者单位: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;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)

乡村“打平伙”风俗中蕴藏着朴素的法治智慧

□ 刘亚平

有份、公平公正的管理和处事方法。如遇逢下雨或降雪的日子,村民闲着无事可做,就结伴拉伙“打平伙”,有时统一买菜割肉打酒,畅饮后按人头摊钱;有时你拿菜、他出酒,还有的提供场所和其他伙食等,这一风俗最朴素的逻辑是“自愿参与、成本均摊、成果共享”,简单直白的分摊规则,是人间烟火中最接地气、最近民意的公平公道法治理念的“民间载体”。

“低头不见抬头见”的定分止争理念。从古至今,凡食人间烟火者,总有鸡毛蒜皮的琐事,总有盆碗磕碰之响,总有家长里短之争等,诉诸官司不仅耗时费财,更易割裂邻里亲情。而“打平伙”便是乡间平息家长里短、调解邻里纷争的“土经验”,是中华民族最朴素的“过日子哲学”。如因邻居建房多占一墙,争吵不休甚至大打出手;因老人赡养相互推诿,兄弟姊妹反目为仇;因相邻种地界线不清,两家弄得鸡犬不宁;因婚恋变故引发纠纷,双方你哭我闹……诸如鸡毛蒜皮之类矛盾纠纷若处理不好或不及及时,要么为争一口气或一张脸面诉之公堂,要么积怨加深矛盾激化,长期僵持不仅弄得双方身心疲惫,也易引发不稳定隐患。于是,村里一些老干部、老教师或德高望重的村贤便会择时邀约纠纷双方和亲友邻里一同“打平伙”。“酒一喝,肉一吃,再大的疙瘩也平展”“天大的事,一桌平伙平了;地大的怨,一坛烧酒化了”“当面锣对面鼓”,大家在“你吹箫他按眼”的说和汗中,当面说理、坦诚沟通,说得一脸红红冒汗不好意思,劝得另一方得饶人处且饶人,疙瘩疙瘩、恩恩怨怨在说说劝劝的气氛中化解了。“打平伙”的烟火气里确实藏着秩序感,它用温情柔性的方式化解了矛盾纠纷,可以说是做实定分止争的“民间智慧”。

在乡村,大事小情不外乎土地流转、修路建桥、困难帮扶以及集体资金分配等,有时出现村民公说公有理、婆说婆有理的意见分歧,使得集体事宜一时无法拍板决定。于是,为了让持有不同意见的村民尽快解开心心中“疙瘩”,由村干部或村里有威望的村民借助“打平伙”搭建议事平台,让村民有了参与感、有了话语权,让不同观点充分碰撞,让分歧意见反复磨合,使得集体事宜在争吵、聊天和理论中达成共识,这正是“众人人事、众人议”民主自治逻辑,是破解乡村治理难点的“民间实践”。

乡村“打平伙”不只是简单凑餐聚会的习俗,更是传统乡土民间互助伦理、公平规则、调解机制与村民自治的融合载体。它承载着深厚的传统法治文化内蕴,是“情分”和“本分”的平衡,是扎根基层、贴近群众的传统基层治理模式,在凝聚人心、以德善治、构建和谐的社会治理中起到了“于无声处听惊雷”的功效,是带有泥土味的乡村版“AA制”。

(作者单位: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)

法语哲思

《周礼·秋官·小司寇》记载:“以五声听狱讼,求民情:一曰辞听,二曰色听,三曰气听,四曰耳听,五曰目听。”短短二十余字,记下了三千年前华夏先民审理案件的一套方法,这便是后世所称的“五听”。

何谓“五听”?东汉经学大家郑玄在《周礼注》中,曾对“辞听、色听、气听、耳听、目听”五者逐一作过诠释,大意是审察当事人的言辞,若说的不是实话,其言辞就会繁乱啰唆;观察当事人的脸色,若心中有亏,其神情就会羞愧发红;留意当事人的呼吸,若内心不安,其气息就会急促紊乱;注意当事人听问时的反应,若有所隐瞒,其应答就会迟疑恍惚;观察当事人的眼神,若言不由衷,其目光就会昏乱游移。五者合而用之,从言辞、脸色、气息、听问、眼神五个维度,为古代司法官员辨别真伪、求得实情立下了一套章法。

这套章法从西周一直用到明清。《唐律疏议·断狱律》对刑讯的前置程序作了规定,要求司法官员依照“狱官令”的规定适用“五听”制度,即“察狱之官,先备五听,又验诸证信,事状疑似,犹不首实,然后拷掠”。若司法官员违反这一前置程序,擅自刑讯,要被“杖六十”。“五听”由此从一种经验上升为律典中的制度。一项看似不起眼的察情之术,何以在中华法系中绵延三千年而不衰?它又给今日我国司法留下了怎样的精神血脉?这值得细细品味。

亲历:司法官员的眼睛比卷宗更接近真相

“五听”得以成立,前提是司法官员必须“在场”。所谓在场,即亲临审理、亲见当事人、亲闻其

法治视野

康熙四十六年,黄河暴涨,河堤决口,上百万灾民流离失所,康熙帝急召诸王大臣议事,太子胤礽面对询问毫无头绪,四阿哥胤禛(后来的雍正帝)则全权督办治理水患,最终赢得民心。这是《雍正王朝》中的一段剧情。据邓拓《中国救荒史》统计,从公元前1766年到1937年,三千七百余年年间,有记载的水灾共一千余次。面对如此频繁的灾情,我国古人一步步摸索出一套“报灾、勘灾、赈济、问责”的法律链条。

秦代:报灾入律,开律例之先

早在先秦时就有灾情报送的规

定。《秦律十八种·田律》记载:地方官遇上灾害,距离近的县要派走得快的人步行递送,距离远的县要通过驿站上报。《田律》还规定“春二月,毋敢伐材木山林及壅阨水”。这可以看作是我国最早期的生态保护条款,先秦时期我们的祖先已经意识到,乱砍滥伐、堵塞河渠可能招来水患。云梦睡虎地秦简《法律答问》记载了一则官员不作为的案例:“嗇夫不以官为事,以奸为事,论何也?当迁。”嗇夫是秦代乡官,负责听讼和收税。这个例子揭示了秦代救灾律法的重要原则:官员不认真履职本身就是犯罪。

唐代:定标明罚,立减灾之规

到了唐朝,救灾就写进了法典。《唐律疏议·户婚律》规定:“诸部内有旱涝霜雹虫蝗为害之处,主司应言而不言及妄言者,杖七十。”贞元十九年(803年),京

畿大旱,京兆尹李实为了政绩却谎报灾情。监察御史韩愈下乡察看灾情后愤然上书,结果反被陷害贬为阳山县令。贞元二十一年正月,唐顺宗即位并大赦天下,韩愈因此获赦,李实也在同一年被贬为通州长史,离京时还遭百姓“以瓦砾围堵”。开元十三年(725年),黄河决口,沿河刺史大多害怕擅自行动导致朝廷问责,而济州刺史裴耀卿率先组织百姓抢修堤防,他“俯临决河,躬自护作”,不懈努力保住了全境农田,济州父老为此给他立了功德碑以感念他的功绩。

金代:颁发专防令,定专项之规

金代泰和二年(1202年)颁布的《河防令》,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防洪法规,它把中央和地方的河防职责进行了划分,要求沿河官员在汛期要轮流“守涨”。大定八年(1168年)六月,黄河在滑州

决口引起水灾,金世宗派都水监梁肃实地勘察。梁肃实地勘察后没用“堵决口”的老套路,而是因地制宜拿出了“分流减灾”的新方法,取得了很好的治水效果。法律赋予官员的不光是权力,更是临危决断的责任。大定二十七年(1187年),金廷采纳御史台建议,把沿河各府州县长官的官衙里都加上“管勾河防事”,任内治河有方的,论功行赏;守护不牢的,依律问责。

清代:集制大成,成救荒之备

清朝时救灾的规定已经比较成熟。《大清律例》规定,官吏不亲自下田勘察,把熟地报成荒地、把荒地报成熟地,各杖一百,罢职役不叙。贪污赈灾钱粮的,照贪官例,革职拿问。嘉庆十三年(1808年)连扬发大水,新科进士李毓昌被派到山阳县查账。知县王仲汉贪污赈银两万多两,见李毓昌查得

图片来源:视觉中国